

110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國小組10月3-5日)。

七、競賽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八、參加資格：

(1)國小男子組(簡稱男童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2)國小女子組(簡稱女童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3)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4)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5)高中男子組(簡稱高男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6)高中女子組(簡稱高女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1)男童組：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2公斤)、壘球擲遠
徑賽 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
4x200公尺接力。三項運動、3000公尺競走。

(2)女童組：田賽 跳高、跳遠、鉛球(2.72公斤)、壘球擲遠。
徑賽 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
4x200公尺接力、三項運動、3000公尺競走。

(3)國男組：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5公斤)、鐵餅(1.5公斤)、標槍(700公克)、鏈球(5公斤)。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3000公尺(限八、九年級)、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
400公尺跨欄(0.838公尺)、2000公尺障礙(0.838公尺)
(限九年級)、5000公尺競走、4x100公尺接力、
4x400公尺接力。五項運動。

(4)國女組：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公斤)、鐵餅(1公斤)、標槍(500公克)、鏈球(3公斤)。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3000公尺(限八、九年級)、2000公尺障礙(0.762公尺)(限九年級)、5000公尺競走、10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五項運動。

(5)高男組：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6公斤)、鐵餅(1.75公斤)、標槍(800公克)、鏈球(6公斤)。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00公尺、11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3000公尺障礙、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十項運動。

(6)高女組：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4公斤)、鐵餅(1公斤)、標槍(600公克)、鏈球(4公斤)。

徑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00公尺、10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3000公尺障礙、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七項運動。

十、參加辦法：

(一)報名網址：<http://w2.athletics.org.tw/ntptf202110/>

聯絡電話：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劉富福 (02)29629530 手機 0933354741

楊志元 (02)29538197 手機 0937460424

甘之信 手機 0930510371

(二)報名項目：各隊在各組中每一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接力除外)，各隊在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

(三)報名費：每人300元(含保險)，報名個人單項第一項加100元；第二項再加100元；全能及接力每人每隊200元。利用郵局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署名『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報名日期：110年8月26日(星期四)起至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且請於110年9月4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列印，並加蓋負責人章，連同報名費匯票，郵寄新北市體育總會劉富福先生收。報名後概不退費，期限內未繳報名費者視同放棄(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電話：0933354741、02-29629530。

(五)報到時間：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15時~16時(國小組10月2日下午15-16時)。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

號)。

(六)技術會議：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16時，板橋第一運動場餐廳。

(七)裁判會議：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17時，板橋第一運動場餐廳。

備註：報名未滿3,000人比賽日期會改為四天、請注意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或電話02-29629530聯絡。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規則。

十二、獎勵：

1、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1至3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2、團體錦標：男童、女童、國男、國女、高男、高女各組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其成績計算為報名人數達9人(含)以上之項目，取一至八名按9、7、6、5、4、3、2、1分計算；報名人數7至8人(含)，取一至六名按7、5、4、3、2、1分計算；報名人數6人(含)取一至四名按5、3、2、1分計算數；報名人數5人(含)以下不予比賽，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餘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以徑賽4x100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

3、本競賽將做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

十三、懲罰：

(一)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四、申訴：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二)合法申訴：填寫申訴表(如附表一、二)，以書面方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並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經仲裁委員會判決申訴理由未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但須於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

附則：

- (一)、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規程。
-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未達五人不予比賽。
- (三)、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
- (四)、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最近一年最佳成績，以利編排賽程。
- (五)、800公尺預賽，每組編排12位選手與賽，選手及教練不得異議。
- (六)、(一)各組5000公尺、10000公尺、3000公尺障礙比賽中被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直至最後25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
(二)各組限訂時間:高女5000公尺23分、高男5000公尺20分，高女10000公尺50分、高男10000公尺42分。

(七)、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分證明（國小組：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中學組：學生證）以備查驗。

(九)、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鞋底厚度檢測項目:徑賽目、競走、跳遠、三級跳遠。

(十)、參賽單位請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十一)、徑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30分鐘前實施，田賽項目檢錄於該項比賽時間40分鐘前實施。

(十二)、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十三)、參加單位職隊員大會每日每人提供礦泉水一瓶。

(十四)、報名二人以下不發秩序冊。

十六、個人報名資料僅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七、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附表三)。

十八、因故無法參賽於比賽三週前提出正式申請，扣除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九、人身保險:1. 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人身保險。

2. 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

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a)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b)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特別不保事項：

(a)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b)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二十、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二十一、核備文號：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28805號函核備在案。

110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事項申訴表（附表一）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總領隊		簽名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日期

簽 名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總領隊簽名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總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

110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運動員資格申訴表（附表二）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總領隊				簽名	
申訴單位 總領隊				簽名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日期

簽 名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總領隊簽名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總領隊本人簽名或其代表簽名辦理。

110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附表三)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未滿18歲須由監護人同意）

姓名：（親自簽名）

監護人：（親自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0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提供廠商秩序冊印刷、保險及競賽成績公布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110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及生日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0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本身外，尚包括秩序冊印刷之廠商及投保保險之廠商。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提供廠商印製秩序冊、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公告於本會網頁。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